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电子公文

葛兰府发〔2026〕4号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长寿区元旦、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宣传工作方案》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宣传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宣传引导

烟花爆竹禁放区外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分发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寿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给各村（社区），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在公示栏内张贴通告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利用赶集日、党员大会、院坝会等场合发放宣传单，面对面讲

解烟花爆竹禁放规定。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各村（社区）进组入户开展禁放规定宣传，利用“小喇叭”高频次宣传。在烟花爆竹售卖点和人员集中的湾落张贴禁放标识，提醒群众严守禁放规定。针对传统祭祀活动，倡导错峰、减量燃放，鼓励采用鲜花、电子鞭炮等环保替代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平安法治办公室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、各村、社区）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

（一）学校根据区里工作安排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宣传工作，将《致广大家长的一封信》送达每一位家长手中，并利用寒假前时机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安全课等形式强化对学生的宣传引导。

（责任单位：葛兰镇中学、小学）

（二）镇派出所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以案说法，形成震慑；并充分利用治安巡逻车流动播放禁放宣传音频。（责任单位：派出所）

（三）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及相关村要切实加强对公墓、陵园的文明祭祀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民生服务办公室、天宝村、金山村、葛兰村）

（四）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加强对禁放区外烟花爆竹零售点宣传教育，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相关工作，提醒群众严守禁放规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平安法治办公室）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当前已进入春节管控的关键窗口期，各村（社区）和相关部

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、强化措施，全力营造家喻户晓、自觉遵守的良好氛围。在葛兰政府干部职工大会上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政策规定，动员政府干部职工带头严守禁放规定。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6 日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
